



秦云就业 足不出户



了解人社政策，
请关注“杨凌人社”

人才公共服务专刊

搭建人才就业服务平台 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

主办：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承办：
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惠企利企政策清单（一）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梳理形成《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惠企利企政策清单》，内容聚焦与企业密切相关的人社政策，主要围绕就业创业、助企纾困、人才支持、公共招聘服务等内容，逐一明确办理流程、适用对象、有效期限、咨询方式，让企业知晓“谁能办、找谁办、如何办”，推动人社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要点：在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自2023年6月30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

适应范围：所有参保单位

有效期限：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报（领）流程：无需申报，系统自动调整缴费比例。参保单位核定失业保险费缴费金额时，失业保险费率按个人0.3%，单位0.7%执行。

咨询电话：029-870369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要点：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的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裁员率应控制在城镇调查失业率目标5.5%以内，30人（含）以下不高于20%的单位发放稳岗返还。（“僵尸”、失信企业不予返还）

大型企业返还2022年实缴失业保险的30%，中小微企业返还60%。

适应范围：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有效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申报（领）流程：

线上：“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在线上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发送稳岗返还确认信息，经企业确认发放账户、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公示后发放。

线下：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杨凌示范区社保中心提供稳岗返还申请表申领。

咨询电话：029-87032991

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要点：企业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

适应范围：参保企业

有效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申报（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携带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向杨凌示范区社保中心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029-87032991

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要点：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证书在核发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享受一次。

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

适应范围：参保企业

有效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申报（领）流程：

线上：通过“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申领。
线下：符合条件的人员携带证书、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向杨凌示范区社保中心申领。

咨询电话：029-87032991

就业见习单位一次性留用补贴

政策要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本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适用范围：就业见习单位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申报（领）流程：

线上：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点击“就业见习单位一次性留用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线下：根据见习单位归属到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杨陵区就业管理中心窗口申请。

所需资料：

- 1.劳动合同复印件；
- 2.一次性留用补贴申请表（杨凌人事人才网下载<https://www.ylsrc.net/content/1529>）；
- 3.参保缴费明细；
- 4.通过银行为留用人员发放工资流水；
- 5.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咨询电话：029-87035620

029-87019167

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政策要点：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满足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适用范围：就业见习单位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

申报（领）流程：

线上：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点击“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线下：根据见习单位归属到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杨陵区就业管理中心窗口申请。

所需资料：

- 1.提前留用人员花名册；
- 2.劳动合同复印件；
- 3.缴纳社保凭证；
- 4.提前留用补贴申请表（杨凌人事人才网下载<https://www.ylsrc.net/content/1529>）；
- 5.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咨询电话：029-87035620

029-8701916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要点：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以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困难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招用1人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适用范围：所有企业、以企业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有效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申报（领）流程：

线上：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

网址：<http://qinyunjiuye.cn/>

线下：根据单位归属到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所需材料：

- 1、《杨凌示范区2023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人员汇总表；
- 3、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劳动合同复印件（带原件现场核验）；
- 5、身份证复印件；
- 6、毕业证或学信网核验证明复印件；
- 7、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 8、参保证明或缴费证明。

咨询电话：029-870326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要点：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2023届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7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范围：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有效期限：2024年6月底

申报（领）流程：

线上：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

网址：<http://qinyunjiuye.cn/>

线下：根据单位归属到杨凌示范区人才

交流服务中心或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所需资料：

- 1、《杨凌示范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2份；
- 2、申请报告；（写清姓名、身份证号、个人创业情况等）
- 3、身份证（或社保卡）、创业者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 4、毕业证复印件（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
- 5、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材料（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
- 6、创业成功后6个月的财务报表；
- 7、本人属于符合条件人员的证明材料；
- 8、银行账户信息等。

咨询电话：029-87032621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政策要点：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在杨凌示范区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对有过“陕西省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可申请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的企业，借款人不得超过5人，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3年无息贷款。

适用范围：杨凌示范区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

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申报（领）流程：

线上：请登录“陕西人才公共服务网”

网址：<http://www.snhrm.com>

线下所需资料：

- 一、个人基本材料
- 1、《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或《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一式3份；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已婚的申请人应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及复印件；
- 4、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 5、申请人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
- 6、在校硕、博士生不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需提供在读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其他材料不变；
- 7、参加创业大赛或获得政府表彰的企业法人申请免担保贷款的，参照《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免担保项目评选办法》，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8、对“陕西省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应征入伍”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需放宽年限的，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二、企业基本材料

- 1、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咨询电话：029-87032621